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1)建議股本重組
及
(2)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股本重組以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據此：

- (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予以削減，減幅為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2,5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股份變更為2,000股新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的必要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資料。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股本重組：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其中345,6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4,56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配售完成，將有414,720,000股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合併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41,472,00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其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該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供其認購股份。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的轉換權或類似權利。

除有關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其實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有權享有的股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亦不會分配予股東，但會合併及(如可能)以本公司利益出售。零碎合併股份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盡最大努力向有意購買零碎合併股份以組成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的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零碎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成功對盤零碎合併股份的買賣。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通函。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能保證所有碎股均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在市場出售。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由於本公司預期股份合併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同時生效，故本公司將僅安排換領新股份的股票。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換領新股份股票」一段。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訂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端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過去六個月，本公司股份一直以低於或接近於極值的價格進行交易，股份收市價介於0.083港元至0.19港元。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0.115港元的收市價，董事會議決建議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1.15港元(將高於指引所述的極端水平0.10港元)，以符合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及促進交易活動。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儘管產生碎股會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股份合併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本重組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且除配售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在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變動。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據此：

- (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予以削減，減幅為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34,560,0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配售完成，將有41,472,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後轉換為41,472,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345,600,000股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34,560,000股合併股份，並假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股本削減將產生13,478,400港元的進賬額。建議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計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並由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允許的方式動用。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除外)，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前後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但假設 配售未完成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及 配售完成後
面值	每股股份 0.04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	2,5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0股 新股份
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345,600,000股 股份	34,560,000股 新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	13,824,000港元	345,600港元
		414,720港元

除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產生的開支外，其實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有權享有的股東。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董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及批准股本削減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副本；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所需文件。預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同時完成及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新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本重組生效時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人士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換領新股份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股票(紅色)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僅在就已註銷股份的每份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的每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可獲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僅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之前可有效用於交付、交易及交收，此後將不被接納用於交付、交易及交收目的。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新股份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基準為十(10)股股份換取一(1)股新股份。

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區別於股份的紅色股票。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折讓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4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新股份的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使日後任何新股份發行的定價更具靈活性。股本削減產生於可供分派儲備賬之進賬額將使本公司可抵銷其累計虧損，並可於日後用作分派予股東或以適用法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2,5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除建議股本重組外，茲建議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收市價0.115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理論收市價1.15港元)計算，(i)每手2,500股股份價值為287.5港元；(ii)每手2,500股新股份價值將為2,875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及(iii)每手2,000股新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2,300港元(假設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發出的題為《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出聯交所將實施買賣單位標準化，其中上市發行人須從一組界定的八個標準化每手買賣單位中選擇其一：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現時2,5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並不屬於聯交所提及的建議八個標準化每手買賣單位。因此，本公司擬於股份重組生效後趁機提早採納建議標準化買賣單位。

此外，諮詢文件亦提出將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下限指引水平由2,000港元下調至1,000港元。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減少至2,000股新股份後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超過1,000港元。鑑於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的同時變更每手買賣單位。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諮詢文件提出的新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以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而定，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日期及時間
預計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下午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暫時關閉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以新股份
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平行買賣.....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零碎
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零碎
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5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平行買賣.....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的必要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藉此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減幅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股份改為2,000股新股份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5)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 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配售」	指	建議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的一般授權配售69,120,000股股份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楊倫先生及張媗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陳潔女士、高元元女士及吳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